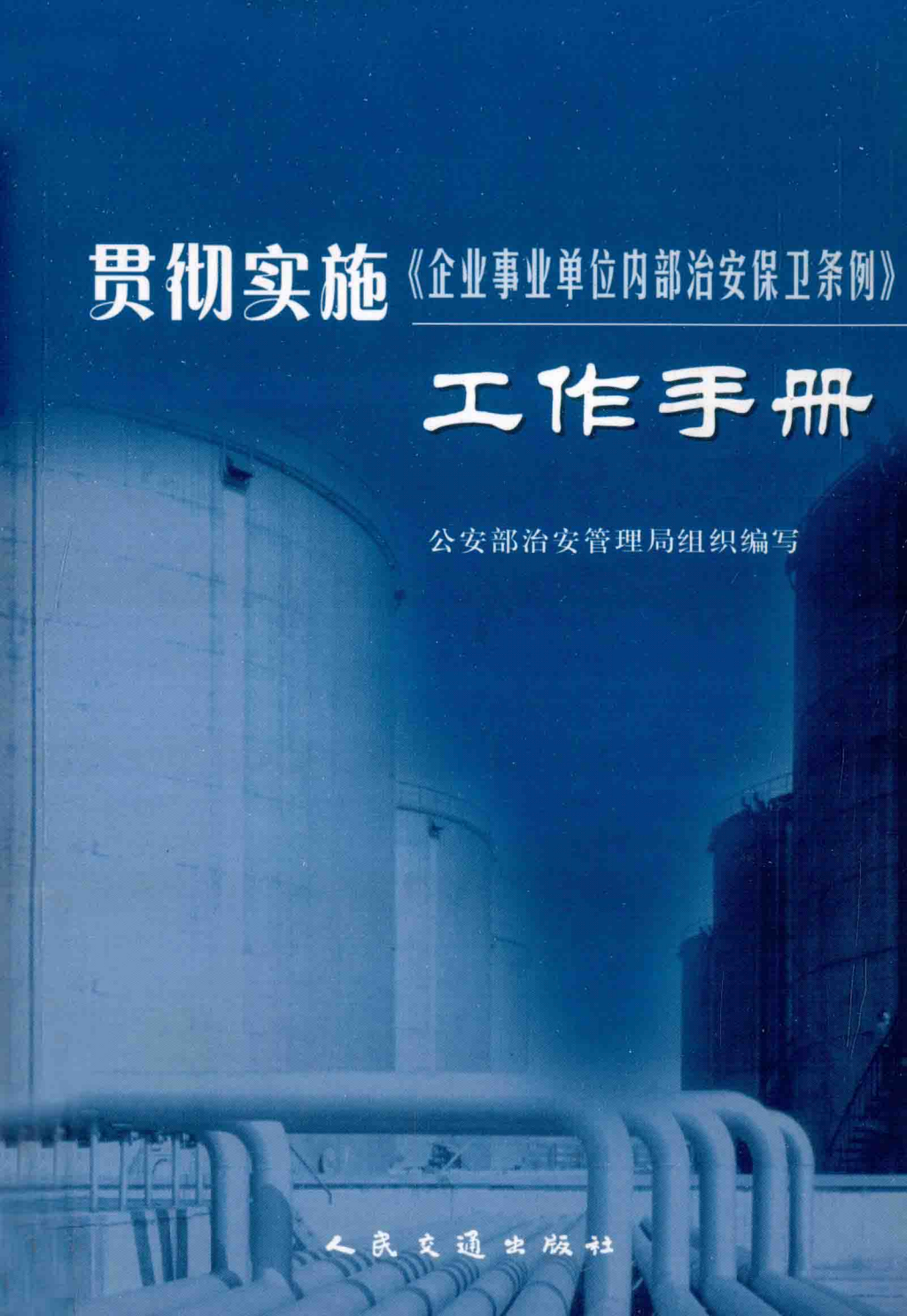




贯彻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工作手册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组织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贯彻实施《企业事业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工作手册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组织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贯彻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工作手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12
ISBN 7-114-05376-2

I.贯... II.公... III.①企业管理: 治安管理-条例-中国-手册②企业管理-保卫工作-条例-中国-手册③行政事业单位-治安管理-条例-中国-手册④行政事业单位-保卫工作-条例-中国-手册
IV.D922.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6063 号

书 名: 贯彻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工作手册

著 作 者: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 (010) 85285376, 852859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8.5

字 数: 487 千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ISBN 7-114-05376-2

印 数: 0001—30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组

主 编:武冬立

副主编:马维亚 黄江平

编 委:刘国祥 闫正斌 董训则 田勇浩

刘文玺 袁 鹤 张亚宏

撰稿人:郭太生 张 弘 李伟清 仇加勉

裴 岩 丛术良 陈建武

编 务:李健康 孙 帆 王章学

编写说明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4年9月27日由国务院第421号令公布,并于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在深刻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第一部专门规范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重要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新形势下改革和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预防、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国经济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为公安机关和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有效加强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为了便于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我们编写了《贯彻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工作手册》。本书立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实际情况,深入浅出地对《条例》全部条款作了释义,并指出了贯彻实施中应当注意的具体问题,可以帮助读者准确理解立法原意,全面掌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并在工作中正确地贯彻执行。本书还汇集了与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于从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人员是一本很好的工具书。

因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5年4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条例(草案)》的说明	16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的通知	20
条文释义	2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121
法律	12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 修正)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88
行政法规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206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6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理	22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3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3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24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25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6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27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8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89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294
部门规章	296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296
公安机关与金融单位联网报警管理规定	301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	30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护暂行规定	310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管理规定	314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328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	339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348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35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35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62
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	37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79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440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458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491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	502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节选)	505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说明	507

式样一	受案登记表	519
式样二	不予处理决定书	520
式样三	移送案件通知书	522
式样四	申请回避审批表	525
式样五	传唤证	526
式样六	讯问笔录	528
式样七	讯问笔录	530
式样八	现场勘验笔录	532
式样九	检查证	533
式样十	检查笔录	535
式样十一	抽样取证证据清单	536
式样十二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537
式样十三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538
式样十四	扣押物品、文件发还凭证	539
式样十五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540
式样十六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541
式样十七	举行听证通知书	542
式样十八	听证笔录	543
式样十九	听证报告书	545
式样二十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547
式样二十一	当场处罚决定书	549
式样二十二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	550
式样二十三	收缴物品决定书	551
式样二十四	收缴物品清单	553
式样三十一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通知书	554
式样三十二	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557
式样三十三	担保人保证书	560
式样三十四	退还保证金决定书	561

式样三十五	退还保证金通知书	563
式样三十六	没收保证金决定书	566
式样四十六	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568
式样四十七	电话查询记录	570
式样四十八	_____ 审批表	571
式样四十九	送达回执	573
式样五十	_____ 执行通知书	574
式样五十一	责令限期_____ 通知书	577
式样五十二	责令停止_____ 通知书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已经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4 年 9 月 27 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当突出保护单位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单位不得以经济效益、财产安全或者其他任何借口忽视人身安全。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督促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及时协调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

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是:

(一)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二)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三)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第八条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二)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五)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六)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七)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八)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九)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第十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落实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二)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三)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四)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应当遵守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

- (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
- (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 (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 (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 (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伤残或者

死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评定伤残、批准烈士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赔偿后,有权责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的费用;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治安保卫人员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受单位负责人指使、胁迫的,对单位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21

Regulations on Internal Security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adopted at the 64th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ptember 13, 2004, are hereby promulgated and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December 1, 2004.

Premier Wen Jiabao

September 27, 2004

Regulations on Internal Security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Adopted at the 64th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ptember 13, 2004, promulgated by Decree No. 42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ptember 27, 2004, and effective as of December 1, 2004)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formulated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ng the internal security work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ts), ensuring citizens' safety of the person and property, as well as the safety of public property, and maintaining the order of work, production, business operation, teach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of all units.

Article 2 In the internal security work of a unit, the guidelines of putting prevention first, assuming responsibility by the unit, placing emphasis on priorities and ensuring safety shall be followed.

In the internal security work, a unit shall place emphasis on ensuring the safety of the person in the unit, and it shall not neglect the safety of the person under the pretext of economic results or property safety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Article 3 The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shall direct and supervise the internal security work of all unit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and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State Council which have the duty of supervision over certain industries and trades shall direct and inspect the internal security work of the units in the industries and trades